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刘咏平、郑晓虹、关志超、于海洋,独立董事陈君柱、向吉英、李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2)。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倪传宝和朱卫国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为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将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方案调整为:职工代表监事除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其薪酬标准外,额外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4万元/年。该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联监事朱卫国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本次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管理。

二、本次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额(2)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3)=(1)+(2)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占计划投资总额的比例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4)-(2)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680.96	19,330.72	2,546.75	21,877.47	76.28%	11,247.50	8,700.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1,716.79	1,062.90	12,779.69	79.74%	5,151.25	4,088.35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786.21	0.00	2,786.21	48.90%	3,101.32	3,101.32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0.00	5,041.88	100.00%	0.00	0.00
合计	55,448.48	38,875.60	3,609.65	42,485.25	76.62%	19,500.06	15,890.42

注:(1)由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有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待支付,其中预计2020年12月待支付金额为3,119.80万元,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将小于上述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数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30,630.9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8,680.96万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建设1栋生产厂房、1栋生产管理中心、1栋倒班宿舍及餐厅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购置设备,招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基地。截至目前,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6,027.6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027.63万元。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通过购置办公楼建立研发及检测中心。截至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资5,698.0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698.01万元。该项目计划在公司已成立的分支机构的基础上,通过增添设备和扩充人员,继续完善原有营销网点;在西安、沈阳、济南、郑州、乌鲁木齐、南昌、厦门、贵阳、昆明、上海等10座城市新建办事处,形成覆盖我国大陆大部分地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地域分布如下:

	现有分支机构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华北地区	北京分公司	
华南地区	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	新设贵阳办事处
华东地区	杭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完善杭州分公司(已完成),新设济南、南昌、上海、厦门办事处
西南地区	成都分公司	新设昆明办事处(已完成)
华中地区	武汉办事处	新设郑州办事处
西北地区	无	新设西安(已完成)、乌鲁木齐办事处
东北地区	无	新设沈阳办事处(已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武汉、昆明、西安、沈阳办事处的建设,结合公司已在北京、青岛、无锡、东莞、佛山、福州、深圳、南京、杭州、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和重点城市。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提高上述营销服务网点的服务能力和周边辐射能力,原计划设立的贵阳、乌鲁木齐、济南、南昌、上海、厦门、郑州办事处将不再建设,因此拟终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次结项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完成建设的营销服务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和重点城市,公司未来将集中资源提高已建成的营销服务网点的服务能力和周边辐射能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拟终止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灵活决策,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说明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形成的节余募集资金19,500.0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结项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及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1年。

3、本次拟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卓荣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6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年月日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2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刘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持本公司股份12,59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7%)的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经理刘咏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3%),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和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目前,股东刘咏平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刘咏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刘咏平先生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商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刘咏平先生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2,596,800	6.97	12,596,800	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800	0.99	1,796,800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	5.98	10,800,000	5.98

注:(1)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刘咏平先生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刘咏平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12月14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吴海洋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蒋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生效,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8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